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践行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的新使命新要求，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全市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社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级残联组织和全市残疾人的共同努力下，“十三五”期间，全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在残疾人社会保障、就业增收、综合服务和展基础等各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残疾人组织和保障制度更趋完善。全市残疾人工作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实现全覆盖，助残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助残服务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南通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制度实施办法》，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南通市区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财政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等多项助残、惠残政策。“十三五”期间，全市38.87万人次享受了重残生活补贴，37.75万人次享受了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水平、生活质量明显提高，获得感显著增强。

——残疾人康复托养事业蓬勃发展。“十三五”期间，新建的市级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全市新建了一批集“残疾人康复室、日间照料室、文化活动室”于一体的残疾人活动基地，市县乡村四级康复中心（室）训练机制更加健全。全市共有7348人次儿童得到免费康复，7585名白内障患者进行了免费复明手术，39507人次享受了个性化辅具适配服务，1415人次享受了假肢和矫形器服务，40332名精神病患者享受了门诊免费服药服务。全市残疾人医生签约服务近12万人。全市通过新建、改造公办托养机构，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等机构和设施，共新建改造各类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超过200个，残疾人之家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

——残疾人教育就业成效显著。全市新建残疾人创业点6个，市、县两级共免费培训残疾人6371人次，帮助4298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全市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累计发放考学奖学金31.05万元；3063人次的高中及以上在校残疾学生享受教育专项补贴394.92万元，残疾学生免费教育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全市各级残联认真做好来信受理、来访接待工作，为1200多人(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全市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3890户，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

——残疾人宣传和文体活动硕果累累。围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吸引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优化了残疾人事业发展社会环境。我市残疾人葛维军(肢残)“十三五”期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自强模范、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江苏工匠等荣誉称号；残疾人苏晓琳(肢残)获得“中国好人”“全国最美家庭”“江苏十大感动人物”“江苏省自强模范”等荣誉称号。残疾人举重运动员顾晓飞获得第十五届残奥会银牌和全国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金牌，南通市残联获得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表彰的2015-2018年全国残疾人体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市残联组织编著了书籍《励志的光焰》，积极宣传我市残疾人艰苦创业、热心公益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日益浓厚。

我市有53万残疾人。“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人数众多、特性突出，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有：残疾人事业仍然滞后于全市经济和社会的整体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有明显差距，残疾人仍是最困难的社会群体之一；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的公共

服务还不能完全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残疾人就业还不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还存在一定困难，社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十四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有着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一是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都明确了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事关残疾人切身和根本利益的问题，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已经列入《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级政府都出台了相关政策。二是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的关心。越来越多的群体、企业和个人关心残疾人事业，全社会正在形成一个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三是经济基础保障不断增强。“十三五”末南通市GDP首超万亿元，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平台。四是残疾人自身的努力。我市残疾人群体中涌现出一批自强不息、创业立业的典型，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头作用。残疾人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将会获得更多、更好的生存发展机遇和空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有利于残疾人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增强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残疾人事业现代化，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高美”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工作的各个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不断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增进残疾人福祉，促进残疾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自强不息精神，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统筹兼顾。加大对农村和经济薄弱地区残疾人工作的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力度，缩小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城乡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保基兜底。围绕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残疾人兜底保障力度，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方式，织密筑牢残疾人生活保障安全网，使残疾人事业基本制度更加成熟、完善，实现残疾人事业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打造特色。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南通实际，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载体创新，打造残疾人事业特色品牌，克难攻坚，创先争优，探索新路径，创造新经验。

——坚持依法推进。继续完善残疾人工作政策法规、制度，促进残疾人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更加完善，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明显改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城乡残疾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稳步提高，残疾适龄青少年入学率不断提升并保持稳定，劳动年龄段持证残疾人

登记失业率不断下降，残疾人收入稳步增加，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无障碍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基本健全、完善。

——残疾人社会保障更加全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全面落实，补贴范围稳步扩大，标准逐步提高。残疾人全部按规定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残疾人就业更加充分。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青壮年残疾人就业率达到90%以上。残疾人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及。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康复和托养覆盖面继续扩大，能力明显提升。

——残疾人教育更有保障。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免费。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融合的方式，保障各类残疾儿童、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努力实现“零拒绝、全覆盖，零辍学、高质量”。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助残志愿者队伍和社会组织进一步壮大，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充分体现。

南通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人）	——	4500	预期性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1万	预期性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5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人）	——	5500	预期性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9	预期性
9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9	预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8	≥98	约束性
1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8	≥98	约束性
1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8	≥98	约束性
13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120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

1.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做到应补尽补，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各地具体情况，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残疾等级和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适时提高补贴标准。不断完善残疾人补贴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将无固定收入困难残疾人纳入

生活补贴范围，将需要护理照护的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范围，推行两项补贴分级制。多管齐下，通过危房改造、优先安排公租房等措施，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着力做好残疾人保障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员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稳步提高保障救助水平。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残疾人交通出行等相关方面的优惠和补助措施。

2. 加强基本保障和社会救助

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保补贴、医疗救助和支出型困难救助政策，解决因病致贫、因残致贫问题。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扩大保险补贴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确保应救尽救。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和流浪残疾人救助力度。完善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探索建立残疾人专属商业保险制度。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购买服务、评估监管和人才培养等制度，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大对托养机构的扶持力度，提升托养服务质量和水平。

3.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服务项目的对象、范围、内容、责任和质量要求，依托“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专业、适宜、便利的公共服务。构建应急预案体系，加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力度，保障残疾人的优

先受救权，提高残疾人应对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二）优化残疾人就业机制

1. 构建多元化就业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覆盖残疾人、用人单位、社会机构的政策保障体系，营造更好的残疾人就业制度环境。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预防残疾人返贫、易贫机制。加强残疾人就业情况劳动监察，健全按比例就业信用体系，促进广大残疾人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落实残疾人就业单位税费优惠等政策，鼓励残疾人集中就业，同时发展居家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形态。坚持社会参与，增强就业服务主体力量，拓展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完善各类残疾人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开展相应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2. 实施精准化就业服务

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构建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过程精准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库和残疾人就业岗位库，采取各种方式和措施，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加快职能转变，做好就业服务项目开发、

行业指导与评估监督，制定行业服务标准与服务规范，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优化就业服务流程，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实现人岗精准匹配，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和稳岗率。通过多种形式为残疾人和用工单位提供个性化、订单式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开展农村残疾人“种养殖”技能培训。

3. 推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大力推进按比例就业，鼓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到2025年年底，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要成员单位带头安置残疾人，其他党政机关进一步加大促进残疾人就业力度。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盲人按摩等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发展。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带动就业，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将残疾大学生作为就业、创业重点服务对象，对灵活就业残疾人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力度，支持“残疾人之家”等机构开展辅助性就业，建立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鼓励企业、社会机构开发辅助性就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残疾人给予适当补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和补贴奖励不计入家庭收入。探索辅助性就业与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的融合发展模式。

（三）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

1. 构建残疾预防控制网络

全面落实《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坚持

重点防控与普遍预防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机制，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突出优生优育、儿童健康管理、慢性病防治、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重点防控内容，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不断提升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能力。广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健康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残疾预防的认知度，增强全人群自我防护、自主康复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2. 完善医疗康复救助制度

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完善和优化康复业务布局，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确保有需求持证残疾人康复服务率不低于98%。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夯实社区康复基础。积极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医疗康复、护理、咨询、转介等服务。到2025年，全市残疾人普遍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3. 改进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提高儿童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教

育、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法积极为儿童康复机构办理教育、医疗资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类别全覆盖。着力推动康教融合服务，加强具备医疗和教育资质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培育一批示范性好、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完善人工耳蜗救助管理工作，强化大龄肢体（脑瘫）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探索制定儿童康复救助绩效评估办法，提高康复救助质量，推动各类儿童康复机构健康发展。

4. 推进辅具服务创新

改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方式，推广智能化评估，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开展“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支持医疗、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现辅具服务多点、多形式覆盖。提高残疾人对辅助器具的认知度、需求度和服务满意度。完善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补贴制度，探索制定辅助器具租赁和货币补贴办法，优化服务流程，缩短辅具适配周期，实现服务精准化。

5. 强化社区康复功能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家庭医生签约等平台 and 形式，全面推开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社区康复队伍建设，配备专业康复人员及社区康复协调员，定期开展培训，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制定社区康复服务标准，研究社区康复扶持措施，倡导社区康复融合发展。

（四）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

1. 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以居家托养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主体、寄宿托养为骨干的托养服务体系，加大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照护水平。

2. 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供给能力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改善残疾人托养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养老、医疗机构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大对民间资本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丰富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扩大托养服务供给，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做好残疾人和失能老人标准、服务的衔接，完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鼓励接收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共同入住。加强托养服务人才培养和配备，完善入职奖补激励政策，定期对托养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3. 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

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托养服务质量，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实行残疾人托养服务动态化监督和行业化管理。强化分类管理，公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民间资本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由相关部门依法登记。探

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激励制度，对管理服务规范、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和扶持。

（五）强化残疾人教育培训

1.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学前特殊教育，为残疾婴幼儿提供早期康复教育服务。健全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及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将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提升有机结合，建立多样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拓展职业教育范围，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积极组织开展残疾人继续教育，增强残疾人学习和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更好地适应形势变化和发展的需要。加强残疾人个性化培训，挖掘残疾人潜能，培养残疾人职业技术人才。

2. 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教学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享受全过程免费教育待遇，对残疾人教育专项补贴适时提标扩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特殊教育机构，支持具备条件的非营利性康复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充分发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和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功能，以普通学校为主、特殊教育机构为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

3. 提高特殊教育水平

将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并优先支持，加

强师资配备和培训教育，切实提高特教教师等人员待遇，着力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实施残疾人医疗和教育康复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建立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教师和医护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内容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照顾，调动特殊教育人员的积极性。

（六）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

建立并完善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为依托，以残疾人文化服务设施为补充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图书馆（阅览室）、博物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无障碍服务水平。依托“文化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建设完善残疾人文化服务，打造残疾人阅读品牌，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数字文化服务。扶持和发展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进一步推动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完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促进残疾人文化创意产品的转化和推广。

加强残疾人康复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和“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推进社区残疾人健身体育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体育服务。优化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场所布局，配置适合残疾人活动的体育健身设施，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康复体育器材。巩固我市残疾人竞技体育既有优势，

优化竞技体育运动项目。强化残疾人运动队和运动员教育、训练和管理，培育优势项目运动员，加强优势项目运动员梯队建设。配合做好参加残奥会等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训练和准备工作。加强残疾人艺术、体育特殊人才培养，打造残疾人艺术和体育特色品牌。

（七）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拓宽残疾人参政议政的渠道，更好地反映残疾人的呼声和诉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网络，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力度，精细化、精准化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问题。规范救助运行工作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内容。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落实信访代办制，减轻残疾人负担和不便。

全面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规划建设一批与文明城市、智慧城市和美丽乡村相适应的无障碍环境改造升级示范工程，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开展智能化升级，探索创建无障碍建设示范区。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增强公众无障碍意识，动员社会和残疾人广泛参与无障碍督导促进工作。持续开展城乡困难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民生实事项目，确保应改尽改。

（八）提升残疾人工作组织能力

1. 提升残疾人工作组织建设水平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机制，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适应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治理体系改革，强化服务残疾人职能，改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履职能力。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发挥联系、维权、服务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增强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力度，改善工作条件，鼓励协会在建言献策、品牌项目实施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准入、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培育，探索成立全市助残服务联盟，培育一批专业化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记录制度。

2. 加快“智慧残联”建设

发挥智能化助残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提高残疾人服务效能，建设面向残疾群众的公共服务门户，办好南通市残联微信公众号综合平台，提供在线申请、受理、反馈、评价等服务功能。整合利用相关服务平台、数据动态采集渠道，提升数据采集质量和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加强残疾人事业社会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残疾人观。

四、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及赡（扶、抚）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相关规定的，其中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均达到100%。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二）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

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实习见习和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做好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盲人按摩等龙头机构。培养残疾人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残疾人从事、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三）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

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针对特

困残疾人和孤残儿童实施专项康复服务项目。建立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服务体系，试点建立新生儿生长发育筛查动态监测机制。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开展重度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促进重度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就业和回归社会。推广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进一步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常态化、便捷化、多层次、高质量的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以及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四）残疾人教育培训项目

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落实残疾幼儿学前教育免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儿童康复机构申请教育资质或申办特教办学点，其接纳的适龄残疾幼儿纳入幼儿园学籍管理。鼓励各级、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开设适合残疾人的职业教育专业。将职业教育与就业技能提升有机结合，与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工作相融合，鼓励职业教育机构面向就业市场开设就业率高的专业，提高残疾人职业教

育教学质量。鼓励和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开展继续教育，不断提升残疾人适应社会和就业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水平。

（五）残疾人文体服务项目

引导鼓励残疾人参加公共文化服务，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电影电视无障碍版本。积极组队参加各级残疾人文艺汇演、调演，组织开展全市各级文化、体育竞赛等活动。支持本市杰出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残奥会等国内外重大赛事，组队参加省残疾人运动会，并争取取得好成绩。

（六）残疾人无障碍保障项目

城市主要道路、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在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咨询、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

无障碍改造。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七）残疾人事业社会发展项目

重点建设“智慧残联”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管理。完善助残社会组织，到2025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助残社会组织和1支助残志愿者队伍。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核心引领和坚强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一并考核，将残疾人工作列入党员帮扶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保障和救助政策措施，健全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与运维补贴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残疾人工作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的精准度、覆盖率和质量。要加强残疾人法律法规执法

监督检查和调研，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道主义精神，以及“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节日，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扶残助残优惠政策措施、社会各界的助残善举和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加大对扶残助残先进典型和残疾人自强模范表彰、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营造浓厚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和残疾人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共同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研究创新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包括残疾人自身力量，加大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理论和残疾人普遍关心的问题研究，推动残疾人事业和相关政策、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扎实做好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加强残联系统统计队伍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台帐，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将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数据指标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四）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残疾人事业的经费保障力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经费。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力度，确保按时足额征收。加大彩票公益

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确保福利彩票本级留成公益金中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比例。财政部门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各级残联要协助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募捐工作。强化政策引领，鼓励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多元投入格局。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加强考核奖惩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把重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考核，加强跟踪分析，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相关目标任务的高质量完成。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估。